濮阳市华龙区

2017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近年来，华龙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持续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华龙区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转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指导意见》（豫政〔2013〕6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4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豫财预〔2011〕187号）等文件，制定并印发了《华龙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华龙区财政局关于推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1.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

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其中，对1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另一方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核定统一支出标准，推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突出其基础支撑作用，对发展性项目实行一年一梳理、一年一论证审批。

**2.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

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完善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由预算股及各支出管理股室结合各部门单位当年预算及决算情况，集中时间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另一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按照“预算单位先自评，财政部门组织再评”的方式，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再评价结果反馈预算股和相关支出管理股室，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选取东北庄杂技园区民俗文化展演等10项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民生和产业发展的项目或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价，并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复评，资金额度达13265万元。联合区卫生局，对全区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联合区民政局，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下一步，我们还要在总结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引入中介机构进行评价，由财政委托、授权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由其牵头组织专家组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考核，打出评价分数，形成评价报告，成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并在行业系统内部进行公告，以期更加客观、有力的促进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